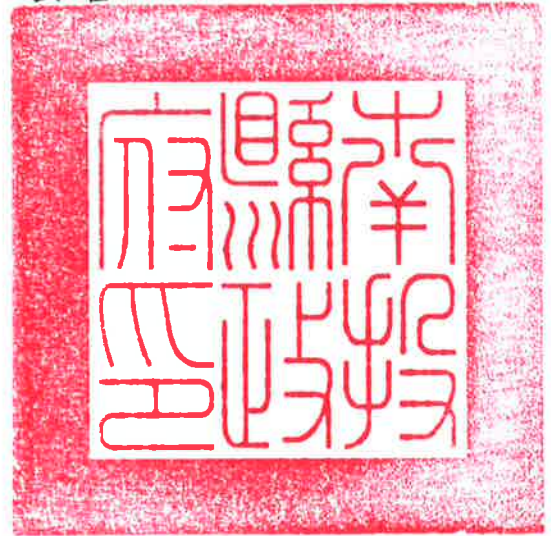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824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中興園區計畫)案」都市計畫區新釘樁位成果圖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至109年5月15日止計30天，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市公所提供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測定機關繳納複測費用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，其複測費用每樁位測量費為1200元。

縣長 林明溱